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計算市值及配發基準

茲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市值及配發代息股份的基準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6港元，該股息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數以配發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又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為1.26港元(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乃按為相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

天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應收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擇以新} \\ \text{股代息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76 \text{ 港元(每股股份} \\ \text{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1.26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向上調} \\ \text{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end{array}}$$

##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德國的海外股東以及三名位於希臘的聯合海外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德國及希臘法律顧問的意見，德國及希臘的法律法規下並無妨礙登記地址位於德國及希臘的海外股東參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安排的限制。

## 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選擇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須按照選擇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選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該通函指定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下述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所有代息股份的股票均屬不可放棄權利。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